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胡斌先生、姚文哲先生、李好胜先生、张沛先生、高嵩先生、姬景刚先生、刘建新女士、黄迎春女士个人简历及工作简历等有关资料，我们认为以上人选均具备担任相关职务的要求，符合担任相关职务的任职资格；

2、胡斌先生、姚文哲先生、李好胜先生、张沛先生、高嵩先生、姬景刚先生、刘建新女士、黄迎春女士均不存在《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

3、公司聘任胡斌先生、姚文哲先生、李好胜先生、张沛先生、高嵩先生、姬景刚先生、刘建新女士、黄迎春女士担任公司相关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及会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胡斌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姚文哲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好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张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姬景刚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建新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黄迎春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独立董事：李仁玉、雷家骥、姜照东

2016年10月10日